



北海休閒大飯店 A 區、B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90)環署中字第○○○○六五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北海休閒大飯店 A 區、B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北海休閒大飯店 A 區、B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基地建築物之天際線應考量與台二省道配合，以調和鄰近地區之整體景觀。

二、整體建築物應以綠建築規劃設計，若有鋪面應以透水性材料為之。

三、應妥善配置連絡道之動線及出口，以維護台二省道之交通服務水準。

四、應自行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污水處理廠應設置於地面，不得設置於筏式基礎。

六、廢（污）水經處理後，其回收率應不得低於五十％。

七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九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